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622號

聲請人 李○容

相對人 楊○美

關係人 楊○貞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楊○美（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李○容（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楊○貞（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因相對人患有情感性精神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處理財產事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此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妹楊○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
03 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04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5 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06 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07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
08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9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0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1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2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3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4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5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16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17 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18 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
19 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
22 謄本、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據，且
23 經本院於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蕭○鴻醫師前實施鑑
24 定，前開鑑定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精神狀態：(1)意
25 識/溝通性：有時能簡短回答問題，但對同樣問題答案有時
26 前後不一，有時已進入下一個問題時仍回答之前的題目，整
27 體言談內容較貧乏。(2)記憶力：難複誦問題，難配合施
28 測。(3)定向力：只知道目前是白天，但無法答出時間、季
29 節、年份，答不出地點；可認得家人。(4)計算能力：無法
30 從1數到10；無法算出簡單的個位數算數。(5)理解・判斷
31 力：無法類比或了解俚語。較為表面的判斷，無法辨別明顯

01 的詐騙。(6)現在性格特徵：較沒耐性。(7)其他（氣氛・感
02 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略手抖。(8)智能檢
03 查・心理學檢查：約中度失智，CDR=2。」、「有關判斷能
04 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判定的根據：依楊
05 ○美女士目前心智狀況，難以有效言語或文字溝通。因情感
06 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失智症導致認知功能嚴重缺
07 損，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因認知功能缺損以致金
08 錢、數字、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是故，亦無法管理與
09 處置個人事務」、「回復可能性說明：慢性精神疾病超過30
10 年，早年因病識感不足常自行停藥導致多次復發，使得大腦
11 功能退化，近年雖較規則治療，但已退化的功能無法再回
12 復，未來隨著年齡增長，其退化將更加顯著。」、「鑑定判
13 定：(1)基於受鑑定人有情感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
14 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
15 可能性低。(2)情感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失智症之程
16 度，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2
17 月2日彰醫精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成年監護鑑定書一份在
18 卷可稽。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21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之
22 父母及配偶均已歿，膝下僅有聲請人一女，而聲請人及關係
23 人楊○貞分別為相對人之女、妹，堪認該2人均能盡力維護
24 相對人之權益，且相對人之女李○容、妹楊○貞均同意由聲
25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楊○貞擔任會同開具財
26 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供參，並提出同意書、戶
27 籍謄本、診斷書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關係人楊○貞
28 分別為相對人之女、妹，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
29 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
30 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31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李○容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楊○
02 美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楊○貞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3 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04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林子惠